



目錄

縣長序	v
-----	---

徐福全教授序	vi
--------	----

壹、當離別即將來臨時	1
------------	---

一、預立遺囑	1
二、安寧療護	3
三、病人自主	4

貳、生命落幕，溫馨關懷	6
-------------	---

一、當親友不幸過世	6
二、親友過世時的處理流程	8
三、挑選殯葬業者注意事項	10
四、選購納骨塔注意事項	10



參、雲林縣民家屬亡故應辦事項檢核表 12

一、死亡（除戶）登記	12
二、健保退保	12
三、喪葬補助	13
四、福利補助與急難救助	13
五、保險給付	14
六、遺產繼承、轉移、查詢與過戶	15

肆、現代殯葬流程 21

一、初終	21
二、遺體安置	21
三、設置靈堂	21
四、治喪規劃	22
五、入殮	23
六、宗教儀式	23
七、奠禮儀式（家奠禮、公奠禮）	24
八、出殯行列	25
九、安葬	25
十、作七與百日	26
十一、對年與三年	26
十二、歲時節日	27

伍、西式殯葬流程	20
一、基督教殯葬禮儀流程	20
二、天主教殯葬彌撒儀程	21
陸、奠祭程序實務	31
一、家奠程序及拜奠順序	31
二、點主儀式程序	32
三、公奠程序	35
四、公奠單位邀請順序	35
五、自由拈香程序	36
六、封釘禮程序	37
柒、殯葬性別平等	38
捌、雲林縣殯葬設施及服務資訊	41
一、使用殯葬設施申請流程	41
二、公私、立殯葬設施	42
玖、雲林縣政府評鑑公、私立優良殯葬設施 及優良禮儀業者	54

拾、關懷叮嚀	57
一、使用殯葬設施注意事項	57
二、居喪期間的習俗與禁忌	58
三、使用電子輓額	59
四、殯葬消費者保護與申訴	60





縣長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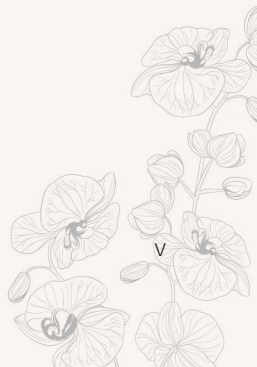
生命盡頭是離別、是回歸於天地的懷抱之中，如何優雅又從容的處理這個無法避免的人生課題，需要提前認識、瞭解及準備，一旦面對時，更需要時間學習調適與接受。

雲林縣政府為協助民眾認識喪葬相關事宜，特別與南華大學合作編撰「回歸天地 - 雲林縣生命禮儀手冊」，內容包括當離別即將來臨前如何預立遺囑、安寧療護與病人自主等；當生命落幕時，如何進行溫馨關懷、處理流程及注意事項；並介紹現代殯葬流程，包含傳統及西式；對於奠祭程序也有詳盡的介紹；更提供雲林縣殯葬服務管理資訊、雲林縣優良殯葬設施及禮儀服務業者及雲林縣民家屬亡故應辦事項檢核表等資訊，透過簡單而完整的說明，讓民眾了解如何辦理喪葬事宜，同時提醒身後相關應辦事項，保障自身應有的權益，也讓逝者走得安詳、安心。

縣府為提倡環境永續發展、提昇殯葬文化，近年也積極推動樹葬、海葬等環保自然葬。此外，喪禮中如何重視性別平等以及對尊重多元性別等議題，本手冊也有相關介紹。

最後，由於「喪親」是人生最重大的變故，也是每個人遲早會面臨的課題，因此，期盼從事殯葬服務相關人員都能秉持「同理心」，妥善規劃整個治喪流程，讓逝者都能安詳沒有罣礙地離開，也協助家屬好好與往生親人道別，並且能勇於面對悲傷、走出悲傷。

雲林縣長  謹序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九月一日



徐福全教授序

天地間有日出便有日落，有花開便有花謝，這是大自然的規律；人生亦然，有出生就有死亡。養生送死，乃人之大事。中華文化有許多特色，其中最重要的特色就是重視孝道。《論語·學而篇》記載曾子說：「慎終追遠，民德歸厚矣。」慎終，就是要謹慎小心為長輩辦理喪事；追遠，就是透過清明節去墓園掃墓、其他年節在家祭祀歷代高曾祖考妣，代代相傳不可遺忘；如此，社會的風氣自然就會純樸厚實。

可是，絕大多數的現代國民，對於喪葬禮俗所知都非常有限，甚至是一片空白；以至於突然遇到長輩過世，常常手足無措、六神無主，不知如何是好？倉促之間，隨機找一家葬儀社辦理。事後回想，往往有許多當初想做、該做的事卻沒做到，後悔莫及。雲林縣政府為了讓縣民以後能圓滿地為長輩，甚至為自己提早規畫一場圓滿無憾的人生畢業典禮，特別委請南華大學生死系的教授們，編撰這一本手冊。

這本精美的手冊，內容非常簡要而完整。從死亡之前的預立遺囑、自主選擇醫療方式，到死亡事實發生時的第一件重要工作：如何挑選一家優良業者並簽約？然後進入實質治喪的現代化殯葬流程、本縣境內奠祭禮儀、亡者骨灰的最終歸宿的選擇，乃至葬後家屬如何透過定期做七、百日、對年、合爐來抒發悲傷與安頓死者，甚至連牽涉到民法遺產的繼承、保險理賠都有重點的提示。

在這一個子女常常以「怕麻煩」為藉口，屢見將父母喪禮辦得光怪陸離的年代，縣政府願意聘請學有專精的教授編撰本手冊，提供縣民作為治喪參考，充分證明縣府非常重視這項會影響社會風氣的禮俗。縣民朋友！回想幾十年前，父母生我們、養我們、教我們，含辛茹苦，心中從來沒有「怕麻煩」三個字；當遇到父母年邁過世之後，請盡量依據這本手冊所提供符合時代潮流的治喪程序，盡心盡力為父母治喪；殯葬業者也必須盡量配合，使喪禮成為可以讓存者能夠抒發悲傷之情，亡者靈魂得到安息的最佳禮儀；並藉此而使民風回到純樸厚實，社會得到祥和。

南華大學講座教授徐福全謹序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八月三日

壹、當離別即將來臨時

花開花謝、日出日落，與人們的生有時、去有時，同樣都是宇宙中的自然現象。關於出生或許是個人的糊塗選擇而來，離去時，千萬不要一生睿智而最終卻糊塗的走。因應生死無常，惜福惜緣，期盼雖然是哭著來世，但要笑著離塵，所以，面對人生的謝幕，我們可以預立遺囑、了解善終而選擇安寧療護、實現個人的生命自主。

一、預立遺囑

遺囑是人離開之後，還可以與家人、親友溝通的有效方式。預立遺囑的內容可以包含以下內容：

- | | |
|------------------|-----------------|
| (一) 遺言 (對家人想說的話) | (五) 喪葬處理 |
| (二) 遺產分配 | (六) 保險受益人之指定或更改 |
| (三) 餽贈 | (七) 財產信託 |
| (四) 遺物處理 | (八) 指定監護人 |

所立的遺囑若要具備法律效應，應注意下列事項：

立遺囑方式	注意事項
自書遺囑	應自己親自書寫遺囑全文 (打字列印無效)，註明立定的年月日，並親自簽名。日後若有增減、塗改處，也要註明清楚並另行簽名。
公證遺囑	應指定二人以上的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後，再由立遺囑人確認內容無誤後，載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立遺囑人簽名。
密封遺囑	適合人過世後再公開遺囑內容之需求。由立遺囑人先在自寫或請人擅打後的遺囑上簽名將其用信封密封，並在密封處簽名，指定二位以上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為個人的遺囑，再由公證人在信封外註記及協同見證人共同簽名，證實此為某人之遺囑及其所陳述。

立遺囑方式

注意事項

代筆遺囑

由立遺囑人指定三位以上的見證人，由其口述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之一負責筆記、宣讀、講解後，再由立遺囑人確認內容無誤後，載明年月日及代筆人姓名，由全部見證人及立遺囑人共同簽名。立遺囑人也能按指印取代簽名。

口授遺囑

當立遺囑人無法寫字或情況危急時，可依下列方式二擇一。

1. 筆記方式：由其指定二人以上見證人，並口述遺囑意旨，再由見證人之一人，將該遺囑意旨，據實筆記，載明年月日後與其他見證人簽名確認。
2. 錄音方式：由立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遺囑人姓名及年月日，再由兩位見證人全體口述遺囑之真正及見證人姓名，全部予以錄音後，將錄音檔案當場密封，並在信封外註明年月日，由全體見證人在縫封處簽名。

二、安寧療護

安寧療護在人生最後的階段，若罹患不治之症時，反而可以感謝老天爺預留了讓我們安心告別的時間與機會。

安寧療護的法源依據來自於我國的《安寧緩和醫療條例》，其立法目的在於尊重末期病人醫療意願及保障其權益。照護的對象不限於癌症病患，場所也不限於安寧病房。提供「全心、全人、全家、全程及全隊」的五全照顧。

全心照顧 由安寧療護團隊全心、不受限的全意照顧，讓病患尊嚴。

全人照顧 強調照顧病患身體、心靈、社會與靈性全方位的需求。

全家照顧 不僅止於照顧病患，還會關懷協助家屬的需求。

全程照顧 從病患接受安寧療護開始到其喪事後家屬的悲傷輔導。

全隊照顧 跨科並包含醫師、護理師、藥師、心理師、宗教師等等團隊照顧。

為了讓在生命末期的時候不再受苦而得到善終與平安，凡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完全自主能力的成年人，可以為自己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意願書」及「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但請放心，若病情非由醫師診斷判定發展到末期，而是發生一般疾病或意外仍會由醫療團隊積極救治。

安寧緩和醫療團隊，是由一群醫療專業人員，提供身、心、靈的全人照顧，協助病人及家屬面對死亡的各種調適，讓生死兩無憾！安寧療護並不是放棄治療，而是肯定生命、認同死亡是一種自然的過程，不再選擇對於病患沒有幫助的治療方式，將目標從「疾病」轉向「全人照顧」。若您想對安寧療護再深入了解，或想下載「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意願書」及「醫療委任代理人委任書」等，可以掃描 QR code 連結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臺灣）安寧照顧基金會網頁。



三、病人自主

生死雖然是自然的現象，但是變化卻也可能無常，如果老天爺來不及給我們預做準備的時間，突然就讓我們陷入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持續植物人狀態、重度或極重度失智，及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的解決方法，雖然生命還沒有走到末期，為了讓自己不要陷入歹活的狀態，我們就可依據《病人自主權利法》預先透過與醫療團隊及家人充分討論的「諮商過程」，在資訊充足掌握下行使個人醫療自主權「預立醫療照顧計畫」，再進行簽署「預立醫療指示」，除了可以自主表達選擇「特殊臨床條件」下拒絕維持生命治療的意願，包含任何有可能導致「歹活」的心肺復甦術、維生醫療系統、輸血、抗生素的使用，以及鼻胃管、胃造口及點滴的注射。



捐贈的意願

包含捐贈器官以及遺體的意願。



理想的善終計畫

如殯葬、宗教儀式、奠禮。



指定「醫療委任代理人」

讓病人在無法表達意願時，代替其完成心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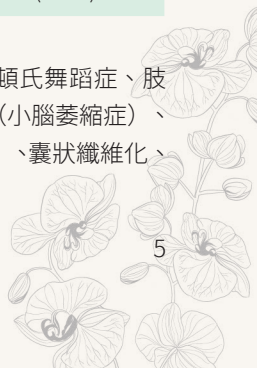
簽署後，會註記在健保卡上；改變想法時，也可隨時撤銷。



安寧療護醫療與病人自主的所依循的法源和保障內容的差異性，可參閱下表。

種類	安寧緩和醫療條例	病人自主權利法
立法目的	末期病人的善終權益	1. 尊重病人醫療自主、保障善終權益、促進醫病關係和諧 2. 以病人為核心，保障其知情、選擇決定權
簽署人	病人或其近親	1. 具完全行為能力人，且年滿 20 歲成年人 2. 未滿 20 歲但已結婚者
簽署文件	預立安寧緩和醫療暨維生醫療抉擇意願書	預立醫療決定 (Advance directive，AD)
適用臨床條件	僅限於末期病人	1. 末期病人 2. 處於不可逆轉的昏迷狀況 3. 永久植物人狀態 4. 極重度失智 5. 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病人疾病狀況，或痛苦難以忍受、疾病無法治癒且依當時醫療水準無其他合適解決訪法之情形 (備註 1)
可免除之醫療處置	1. 心肺復甦術 2. 只能延長瀕死過程的維生醫療	1. 維持生命治療：心肺復甦術、機械式維生系統、血液製品、特定疾病之專門治療、重度感染時維生素等 2. 人工營養及流體餵養 (ANH)

備註 1：裘馨氏肌肉失養症、遺傳性表皮分解性水泡症 (泡泡龍)、亨丁頓氏舞蹈症、肢帶型肌失養症、桿狀體肌肉病變、脊髓小腦退化性動作協調障礙 (小腦萎縮症)、脊髓性肌肉萎縮症 (漸凍症)、肌萎縮性脊髓側索硬化症 (漸凍症)、囊狀纖維化、原發性肺動脈高壓等 10 種罕病及多發性系統萎縮症。



貳、生命落幕，溫馨關懷

一、當親友不幸過世

(一) 在家中過世

1. 在家中自然過世：親人若在家中自然過世，或因病療養而辭世，家屬需通知當地衛生所，由衛生所安排時間至家中進行行政相驗後開立死亡證明書。於自宅出殯時，一般會搭設會場，禮儀公司需協助喪家至當地警察機關申請道路搭棚許可，其使用期間以二日為限。但若於自家庭院搭設棚架者則無需申請。
2. 從醫院返家侍終：首先要確定家中有足夠與便利的治喪空間，再考量將臨終者從醫院載返家壽終，離院時，可請醫師先開診斷證明書，臨終者返家確定斷氣後，需通知當地衛生所進行行政相驗。依一般返家的狀況而言，當醫院通知病危通知時，家屬多會先連絡禮儀公司，禮儀公司接獲電話則會趕赴家中安排前置事宜。

雲林縣各鄉（鎮、市）衛生所聯絡資訊請掃描以下 QR code 進行查詢：





(二) 在醫院過世

若因病在醫院過世，由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倘若是因為意外到院急救後過世，則需報警備案，進行司法相驗後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

醫院發出病危通知時，至親家屬一般都會到場陪伴、隨侍在側，若為民間信仰者則會準備紅包並置於病危者手中，意即象徵手尾錢之意，待至進冰櫃前或入殮前，才會取下分交子孫媳女收存。

部分醫院的地下室設有太平間，因此若在醫院過世時，護理人員會通知太平間工作人員至病房接運遺體，昔日常有喪家會於其內進行治喪事宜與出殯流程。但依《殯葬管理條例》規定：醫院不得附設殮、殯、奠、祭設施，並於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4 日開始實施。換言之，現今醫院之太平間不能治喪停殯與舉行家公奠儀式。

因病過世→醫院醫師開立死亡證明書

意外過世→司法相驗→相驗屍體證明書

(三) 在其他地點過世

臺灣昔日有「冷喪不入庄」的習俗，意即若為意外客死他鄉者，不得返家治喪，其原因是怕將厄運、災禍傳入村莊。現今若遇意外死亡者，無論是自殺、他殺或車禍、溺水等意外事件，於報警備案後，警方會至現場進行勘驗與筆錄問詢，再將遺體送往殯儀館冰存待法醫與檢察官進行司法相驗，家屬如無疑義則會開立相驗屍體證明書，若死因有可疑者，則會進一步安排解剖驗屍。

臺灣早期治喪地點以自宅為主，隨時代變遷、居住環境改變等多重原因，以致現今在殯儀館治喪的比例攀升，但礙於殯葬設施為鄰避設施，新建、改建、擴建不易，供需明顯失衡，殯儀館周邊的殯葬會館應運而生。殯葬會館的興建目前尚無明確法源依據，以致多處於非法設立，喪家欲使用前需多加留意，並注意消防、動線是否存在危險性。

(四) 在國外過世

若親人不幸在國外身故，一般可將遺體先在當地火化後把骨灰運回，再依個別宗教信仰，考慮是否回臺後辦理告別儀式或追思會。

另外一種做法即是透過當地葬儀社及臺灣報關行的協助，將遺體防腐及入殮後，通知海關、航警局及疾管局，並依據宗教信仰進行招魂、立魂帛(神主牌位)，將靈柩運回國，再舉行後續喪禮。一般要準備的文件及資料包含：

- 1.死亡證明書(當地檢察機關或醫院所開立)
- 2.防腐證明書(當地醫院或殯儀館開立)
- 3.亡者護照
- 4.運航班編號、日期及貨運提單
- 5.收件人姓名、地址及連絡電話
- 6.遺體若從大陸運回，相關文件須經海協會及海基會認證。

二、親友過世時的處理流程

申請開立死亡證明書，約 10~15 份(供申請火化或埋葬許可、除戶、保險、撫卹、繼承與喪葬補助…等使用)。惟需注意醫院死亡、自宅過世或意外死亡之申請死亡證明的單位不同。一般在殯儀館治喪流程如下圖：



三、挑選殯葬業者注意事項

殯葬業者的良窳關乎整體殯葬服務的圓滿度及親屬感受的好壞，因此為過世親友挑選一間可託付的禮儀業者是非常重要的事情。以下幾點注意事項與建議方向可供參考：

- (一) 所託之殯葬禮儀公司是否為縣市政府核准設立（同意設立函）；是否有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營利事業登記證）並加入當地殯葬服務公會（會員證書）。
- (二) 業者有無取得相關證照（喪禮服務丙級、喪禮服務乙級、禮儀師證書）。證照之考取雖非經營之必要條件，但能評估業者是否具有專業性及自我要求的佐證。。
- (三) 業者有無將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揭示於營業處所供喪家查閱。
- (四) 業者有無提供書面定型化契約。確定給予承辦時，消費者應與其簽立殯葬服務契約，以確保相關權益。
- (五) 業者有無主動說明服務流程、準備事宜與物料選擇之提供。
- (六) 業者是否具有尊重喪家意願並傾聽喪家需求的態度。
- (七) 業者於服務前有無與喪家充分溝通，並依喪家意願規劃，不會強迫追加無謂之服務項目。
- (八) 業者是否有解說喪葬禮俗流程，並具有同理心、主動關懷喪家之實際行動與作為。
- (九) 業者是否有良好的口碑及形象。
- (十) 建議消費者可挑選經縣市政府評鑑優良的業者。

四、選購納骨塔注意事項

現今，民眾對身後事之規劃大多以火化為主，塔位的選擇變成極為重要。昔日常有不肖業者假藉傳直銷方式行詐騙之實，或用不當手段進行推銷或鼓勵投資，讓許多民眾上當且後續求助無門，因此列舉選購納骨塔時所需注意之事項，以供參考：



- (一) 是否為依法成立之「殯葬設施經營業」業者。
- (二) 所挑選的納骨塔是否已建造完成，並取得合法使用執照。
- (三) 了解塔位的使用年限，屬於固定年限使用權抑或永久使用權。
- (四) 購買時，須詳閱、審視契約內容有無不平等條約。
- (五) 除購買價金及管理費，有無額外收取其他費用。
- (六) 簽約時需留意購買的塔位合約，是否符合政府納骨塔定型化契約所載明內容，並且可以請對方提供「殯葬設施經營業許可、機關核可啟用函、建造執照」，確認交易的合法性，必要時也可以撥打 165 反詐騙專線。
- (七) 購買後須取得業者出具之合法使用憑證。
- (八) 建議保存契約正本及相關的廣告、文宣。
- (九) 應慎重考量後再購買，不應抱以投資心態購買納骨塔。
- (十) 購買前需審慎挑選，並多加比較，以免日後心有遺憾。



叁、雲林縣民家屬亡故應辦事項檢核表

類別	建議辦理事項	服務機關	服務電話
殯葬安排	聯繫禮儀社	禮儀業者	
除 戶 健保退保	死亡登記 (死亡發生或確定後 30 天內) 辦理亡故者健保退保通報	斗六戶政事務所	05-532-2542
		莿桐戶政辦公室	05-584-2049
		林內戶政辦公室	05-589-2694
		斗南戶政事務所	05-597-5440
		古坑戶政辦公室	05-582-1274
		大埤戶政辦公室	05-591-2244
		虎尾戶政事務所	05-632-9274
		土庫戶政辦公室	05-662-3815
		褒忠戶政辦公室	05-697-2348
		元長戶政辦公室	05-788-2014
		西螺戶政事務所	05-586-2127
		二崙戶政辦公室	05-5982009
		崙背戶政辦公室	05-696-2304
		北港戶政事務所	05-783-3441
		口湖戶政辦公室	05-789-2794
		水林戶政辦公室	05-785-3906
		麥寮戶政事務所	05-693-2948
		東勢戶政辦公室	05-699-1053
		臺西戶政辦公室	05-698-2374
		四湖戶政辦公室	05-787-2313



類別	建議辦理事項	服務機關	服務電話
喪葬補助	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中低收入戶喪葬補助	1. 戶籍所在地村里辦公處 2. 戶籍所在地公所社會課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05-552-2688
福利補助	急難救助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	雲林縣政府社會處	05-552-2655
		斗六市公所	05-533-2000
		斗南鎮公所	05-597-3111
		虎尾鎮公所	05-632-2132
		西螺鎮公所	05-586-3203
		土庫鎮公所	05-662-3211
		北港鎮公所	05-783-6102
		古坑鄉公所	05-582-6320
		大埤鄉公所	05-591-2116
		莿桐鄉公所	05-584-4661
		林內鄉公所	05-589-2001
		二崙鄉公所	05-598-2001
		崙背鄉公所	05-696-2440
		麥寮鄉公所	05-693-4495
		東勢鄉公所	05-699-1524
		褒忠鄉公所	05-697-2005
		臺西鄉公所	05-698-2004
		元長鄉公所	05-788-2221
		四湖鄉公所	05-787-2001
		口湖鄉公所	05-789-2001
		水林鄉公所	05-785-0001

類別	建議辦理事項	服務機關	服務電話
福利補助	職業災害慰助金	雲林縣政府勞動暨青年事務發展處 勞資關係科	05-552-2810
	榮民喪葬補助	雲林縣榮民服務處	05-532-2742
保險給付	國民年金 * 喪葬給付 * 遺屬年金給付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0800-087-777
	勞保 * 死亡給付 * 申請死亡勞工勞退個人專戶基金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雲林辦事處	05-532-1787
	公保 * 死亡給付 * 眷屬喪葬津貼	各投保單位轉台灣銀行公教保險部	02-2396-1266
	國軍人員喪葬、殮葬補助費	請洽國軍人員服務機關或國軍雲林財務組	05-534-7883
	壽險 * 亡故者人身保單清查及通知保險受益人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0800-221-348
	農保喪葬津貼	所屬投保農會轉勞動部勞保局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雲林辦事處	0800-087-777 05-532-1787
		斗六市農會	05-532-2041
		斗南鎮農會	05-597-3120
		虎尾鎮農會	05-632-3511
		西螺鎮農會	05-586-3621
		土庫鎮農會	05-662-3111
		北港鎮農會	05-783-2012
		古坑鄉農會	05-582-3102
		大埤鄉農會	05-591-3631



類別	建議辦理事項	服務機關	服務電話
保險給付	農保喪葬津貼	荊桐鄉農會	05-584-2299
		林內鄉農會	05-589-2002
		二崙鄉農會	05-598-6001
		崙背鄉農會	05-696-1116
		麥寮鄉農會	05-693-1101
		東勢鄉農會	05-699-2245
		褒忠鄉農會	05-697-2111
		臺西鄉農會	05-698-5301
		元長鄉農會	05-788-2116
		四湖鄉農會	05-787-2008
		口湖鄉農會	05-789-2701
		水林鄉農會	05-785-2605
遺產繼承	遺產稅申報	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04-2305-1111
		雲林分局	05-534-5573
		虎尾稽徵所	05-633-8571
		北港稽徵所	05-782-0249
	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 (繼承之時 3 個月內)	被繼承人戶籍地方法院，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5-633-6511
	拋棄繼承或陳報遺產清冊 (繼承之時 3 個月內) 申報遺產稅 (死亡之日起 6 個月內) 查調被繼承人財產歸戶資料參考清單	被繼承人戶籍地方法院，如：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被繼承人死亡時戶籍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如：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雲林分局	05-534-5573

類別	建議辦理事項	服務機關	服務電話
遺產轉移	土地建物所有權移轉	斗六地政事務所	05-532-2172
		斗南地政事務所	05-597-4111
		虎尾地政事務所	05-632-2070
		西螺地政事務所	05-586-2028
		北港地政事務所	05-783-6196
		臺西地政事務所	05-698-0560
	自來水用戶過戶申請	用水所在地點之服務所、營運所	
		斗六服務所	05-532-2362
		斗南營運所	05-597-2144
		虎尾營運所	05-632-2047
		西螺服務所	05-586-9165
		北港營運所	05-783-2564
		古坑營運所	05-582-4950
		臺西營運所	05-698-2250
	電力用戶變更	用電所在地電力公司區營業處、服務中心或服務所	
		雲林服務中心 (斗六)	05-532-3927
		斗南服務所	05-597-2036
		虎尾服務所	05-632-2054
		西螺服務所	05-586-2031
		土庫服務所	05-662-2516
		北港服務所	05-783-2073
		古坑服務所	05-582-1021



類別	建議辦理事項	服務機關	服務電話
遺產轉移	電力用戶變更	大埤服務所	05-591-2014
		荖桐服務所	05-584-2042
		林內服務所	05-589-2032
		二崙服務所	05-598-2024
		崙背服務所	05-696-2014
		麥寮服務所	05-693-2029
		褒忠服務所	05-697-2025
		臺西服務所	05-698-6635
		元長服務所	05-788-2008
		四湖服務所	05-787-2021
		口湖服務所	05-789-2018
		水林服務所	05-785-2622
	汽、機車過戶	雲林監理站	05-533-5892
		嘉義區監理所 (北港鎮機車之車、 駕籍)	05-362-3939
		東勢監理分站 (東勢、臺西、麥寮、 元長、崙背、四湖、 口湖、水林及褒忠鄉 等機車之車、駕籍)	05-699-1100
	瓦斯用戶過戶	各地天然氣事業管理 服務單位，如：欣雲 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05-534-1621

類別	建議辦理事項	服務機關	服務電話
遺產轉移	亡故者帳戶存款查詢	銀行公會(金融機構、郵局)	02-8596-2345
		全國農業金庫(農、漁會)	02-2380-5100
		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合作社)	02-2356-3300
	有價證卷查詢 如股票、國內基金與債卷等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	02-2719-5805

申報遺產稅

時間：6 個月內

地點：被繼承人戶籍所在地國稅局

方式（一）網路申辦

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
下載「遺產稅電子申辦系統」



透過



繼承人
自然人憑證

或



繼承人
已註冊密碼之健保卡

或



繼承人
金融憑證



下載並匯入
往生者
財產資料



建立並確認
申報資料



上傳



列印
申報書



小叮嚀

10 日內



申報書



應檢附
文件資料

- 基本資料
-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被繼承人
戶籍所在地
國稅局

方式(二) 臨櫃申報



應檢附文件資料



基本資料

- 死亡除戶資料
- 各繼承人現戶戶籍資料
(拋棄繼承→法院准予核備文件)
- 繼承系統表
- 延期申報→國稅局核准文件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財產資料
- 扣除額
- 不計入遺產總額



不知被繼承人 存款餘額 投資餘額 怎麼辦？

存款

- 參考被繼承人財產清單利息收入所屬金融機構，逕向銀行查詢存款餘額
- 向**中華民國銀行公會** (02-8596-2345) 查詢被繼承人開立帳戶號碼
- ➡ 向銀行查詢存款餘額

股票

- 到被繼承人往來的證券公司查詢持股餘額
- 不知被繼承人往來的證券公司
- ➡ 到**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查詢持股餘額證明



以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遺產繼承流程



肆、現代殯葬流程

一、初終

(一) 接洽殯葬業者承辦

當親人不幸過世時，家屬可以請教有治喪經驗的親友關於殯葬禮儀之相關資訊，同時可透過親友推薦或自行接洽合法的殯葬業者前來承辦親人後事，並簽訂《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以維護買賣雙方之權益。

(二) 討論治喪場地

治喪場地有自宅、殯儀館、私人會館等多種選擇，家屬可依據亡者遺願、現實狀況、預計參加奠禮人數、治喪經費預算等因素，同時考量各治喪場地的優缺點後，再做出最適當的決定。

二、遺體安置

(一) 遺體接運

如果遺體需要從醫院接運到自宅或殯儀館，那麼家屬必須先填寫「遺體接運切結書」，然後再將此切結書交付給委託的殯葬業者，如此殯葬業者才能在得到家屬授權下接運遺體。

(二) 遺體冰存

若決定在殯儀館治喪，則遺體接運至殯儀館後，要先辦理入館手續方可送到冷凍庫冰存。若決定在自宅治喪，則殯葬業者需提供移動式冰櫃讓遺體冰存，以防止遺體腐壞，並維護公共衛生。

三、設置靈堂

(一) 靈堂布置

為方便親朋好友奠弔，家屬在治喪場地設置靈堂，將亡者的遺照、魂帛或神主安奉於此，並作為提供各界蒞臨致哀的場所，此舉俗稱為「豎靈」。

選擇在自宅治喪，靈堂則可依亡者或家屬的宗教信仰或當地風俗來布置，但若在殯儀館治喪，靈堂布置就須遵照館方的規定辦理。

(二) 拜飯

俗稱「捧飯」，意指孝眷在豎靈後每日早晚虔備飯菜奠拜亡者。拜飯的菜餚依照亡者生前之飲食習慣而安排，並無硬性規定哪些菜色，生前吃葷者就為其準備葷食，生前茹素者則用素齋奠拜。

四、治喪規劃

(一) 擇日

選擇吉日良辰是臺灣人在處理生活中重要事宜的一項特點，但經常為了趨吉避凶而過度迷信，導致每逢通書記載之吉日良辰，殯儀館的禮廳和火化場就會出現一位難求之窘況。其實吉日良辰只是一種心靈安慰，實際效果如何難以證實，呼籲國人應認同「時時是好時，日日是好日」的現代觀念，莫再堅信特定時日。

(二) 場地安排

舉行奠禮必須先設置會場，而會場的規模要視喪家之居住環境和經濟能力來決定，喪家若門口道路寬敞能供運用，可採搭棚方式來充當會場，但要在不影響交通安全的前提下，擬具使用計畫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並以二日為限。居住在巷弄、公寓、大樓的喪家，礙於住家附近無可運用之場地，所以大多都改租借殯儀館的禮廳來應用。

(三) 發訃告

迨奠禮與出殯的詳細時間擇定後，喪家即可進行發放訃告的工作，「訃告」又名「訃聞」，是種對喪家親族以外的各界友人或機關團體通知亡者喪訊之文書。昔日訃告大多央請地方鄉賢代筆撰擬，但現今治喪相關事宜均委託禮儀業者統籌，所以訃告也改由禮儀業者排版印製，然後喪家再逐一分送寄發。

五、入殮

(一) 沐浴

意指為屍體洗澡，但並非如同常人的真正清洗，而是只有擦拭特定部位。往昔的沐浴，是由孝眷親力親為，現今則改由喪禮服務人員負責。

(二) 張穿

即古人所謂之「小殮」，是指為亡者穿著壽衣，早期臺灣人的壽衣採古裝，男性穿長袍馬褂，女性著斜襟長衫。後來西風東漸，連帶影響到壽衣的款式，以致今日身穿西服、洋裝的亡者比比皆是，當然亦可採用亡者生前喜著的服飾來為其張穿。

(三) 入殮

俗稱為「入木」，即古人所謂「大殮」，意指將屍體扶入棺木內安置，是治喪期間的重要行事之一，按臺灣固有作法，入殮是由孝眷親自為之，不過現今喪事大多委託殯葬業者統包，所以入殮也改由業者派專人代勞，孝眷僅旁觀監督而已。

六、宗教儀式

(一) 釋教

係以佛教為主體，崇奉佛教的神佛、菩薩，該文化圈內的神職人員稱為「釋教法師」。本縣盛行釋教之區域為斗六市、斗南鎮、虎尾鎮、西螺鎮、二崙鄉、崙背鄉、荖桐鄉、大埤鄉、古坑鄉、土庫鎮東半部、林內鄉南半部。

(二) 道教靈寶派

臺灣的「火居道士」在傳統上可分為「正一派」和「靈寶派」兩大派門，前者標榜「專門吉事」，後者則是吉事與喪葬拔度法事兼做。本縣盛行道教靈寶派之區域為北港鎮、褒忠鄉、東勢鄉、元長鄉、水林鄉、麥寮鄉、臺西鄉、四湖鄉、口湖鄉、土庫鎮西半部、林內鄉北半部。

(三) 寺院出家僧尼

寺院出家僧尼慣將喪葬拔度法事稱為「往生佛事」，雖然每座寺院的佛事內容不盡相同，各有特色，但卻都堅持往生佛事要莊嚴肅穆，同時在啟建往生佛事的過程中，主持的出家僧尼亦會針對亡者之生平及其為善、學佛等功德，向參與往生佛事的孝眷或喪家親友開示。

(四) 民間誦經團

目前臺灣的民間誦經團，可依各團誦經時採用之演唱韻調，分成「沙門韻」（又稱「佛門韻」）和「龍華韻」兩種系統，前者的韻調源自寺院僧尼，在舉行拔度法事時係遵照《佛門必備課誦本》來超薦亡者；後者的韻調與齋教龍華派相同，在啟建功德時並按《龍華科儀》來展科演法。

七、奠禮儀式（家奠禮、公奠禮）

(一) 家奠

即孝眷、親戚於出殯前按照輩分、親疏對亡者所行之奠拜禮。

(二) 公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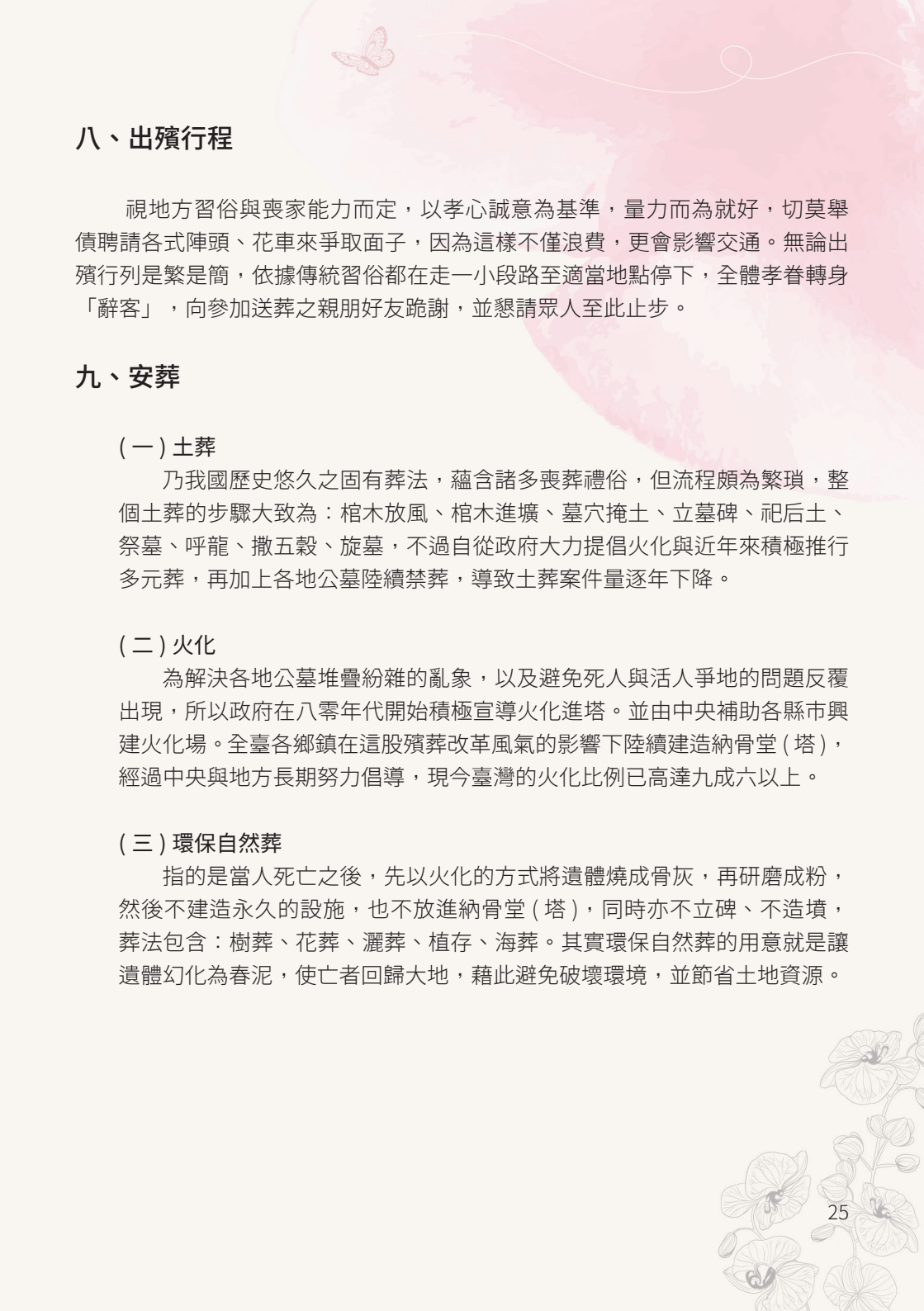
在家奠結束後，接續舉行「公奠」典禮，公奠是對外開放，凡與亡者熟識者或孝眷的朋友、同事，甚至是各級機關、社會團體、公司行號皆可事先填寫表單登記，奠禮司儀再依照登記之順序唱名邀請奠拜。

(三) 自由拈香

該儀式係提供參與奠禮之來賓個別向亡者致意，奠禮司儀會視人數多寡，將來賓分成二至三人一排，請他們依序列隊整齊，依序至亡者魂帛或神主前拈香。

(四) 封釘

當孝眷和喪家親友皆瞻仰完亡者遺容後，殯葬業者會派人將天蓋加於棺木上，隨後舉行「封釘」儀式。



八、出殯行程

視地方習俗與喪家能力而定，以孝心誠意為基準，量力而為就好，切莫舉債聘請各式陣頭、花車來爭取面子，因為這樣不僅浪費，更會影響交通。無論出殯行列是繁是簡，依據傳統習俗都在走一小段路至適當地點停下，全體孝眷轉身「辭客」，向參加送葬之親朋好友跪謝，並懇請眾人至此止步。

九、安葬

(一) 土葬

乃我國歷史悠久之固有葬法，蘊含諸多喪葬禮俗，但流程頗為繁瑣，整個土葬的步驟大致為：棺木放風、棺木進壙、墓穴掩土、立墓碑、祀后土、祭墓、呼龍、撒五穀、旋墓，不過自從政府大力提倡火化與近年來積極推行多元葬，再加上各地公墓陸續禁葬，導致土葬案件量逐年下降。

(二) 火化

為解決各地公墓堆疊紛雜的亂象，以及避免死人與活人爭地的問題反覆出現，所以政府在八零年代開始積極宣導火化進塔。並由中央補助各縣市興建火化場。全臺各鄉鎮在這股殯葬改革風氣的影響下陸續建造納骨堂（塔），經過中央與地方長期努力倡導，現今臺灣的火化比例已高達九成六以上。

(三) 環保自然葬

指的是當人死亡之後，先以火化的方式將遺體燒成骨灰，再研磨成粉，然後不建造永久的設施，也不放進納骨堂（塔），同時亦不立碑、不造墳，葬法包含：樹葬、花葬、灑葬、植存、海葬。其實環保自然葬的用意就是讓遺體幻化為春泥，使亡者回歸大地，藉此避免破壞環境，並節省土地資源。

十、作七與百日

(一) 做七

臺灣人因受佛教觀念影響，相信亡者自去世後，每七日會有一次蛻變，故從甫逝之日起，相隔七天就要為亡者舉行一次隆重的奠拜，且一共要安排七次。其中單數七為大七，奠拜過程較隆重，雙數七為小七，奠拜儀節則從簡。各七有固定負責奠拜者，頭七、滿七為孝男，三七為孝女，四七時依例不拜，改請外人前來代勞，五七為出嫁的孫女或姪女，如果亡者無子嗣，就改由其手足負責。

(二) 做百日

在亡者過世後第一百天，孝眷須再行祭祀，以表追思之意，此儀式稱為「做百日」。基本上，做百日是源自古代「卒哭」之禮，所謂「卒哭」就是指孝眷從此刻起停止日以繼夜的無時之哭，由於中國人向來強調「不以死害生」，於是在亡者逝後百日之際，要求孝眷改成朝夕哭，避免久悲傷身。雖然做百日是從卒哭衍生出來，不過因為臺俗早在治喪期間就已履行朝夕哭，故孝眷無須在此一特定時間再做改變，以致做百日乃成為單純之祭祀而已。

十一、對年與三年

(一) 做對年

此乃承襲自古代「小祥」之禮，全臺各地做對年的計算法則，其祭祀日期悉以亡者卒後翌年忌日為主，故民間有「對年對做」之說法，意謂做對年要對著亡者當初過世的日期來舉行，又臺灣另有對年之中若逢閏月必須扣除的規定，此即俗云之「死人無閏月」。

(二) 做三年

這項兼具古代「大祥」與「禫」二禮功能的習俗，雖云「三年」，卻並非真正等到亡者過世滿三年才辦理，臺灣自清領時期開始就盛行做對年後選擇吉日為之。做三年在祭拜亡者之餘，還會舉行「合爐」儀式，也就是把亡者的魂帛或神主燒化，再將其姓名書寫入祖先牌位，表示日後與歷代祖先合祀，象徵亡者由靈魂正式轉化為家神，以嶄新的身分再度融入家族之中。



十二、歲時節日

亡者過世後一年之內，若遇到除夕、清明、端午、中元、重陽、冬至等依例須祭拜祖先的年節，因此時亡者仍屬新亡，其身分尚未晉升至家神，不能與祖先同桌共食，故孝眷必須提前一天為亡者過節，以符合家族倫理。其次亡者直系各房因重孝在身，無心歡度年節，遂不得炊甜粿（年糕）、綁鹼粽，可是出嫁的女兒及姻親（即孝媳之娘家父母或兄弟）有義務於過年前送甜粿，以及在端午前致贈鹼粽，讓孝眷藉由品嚐年節應景食物來暫時紓解哀慟心情。



伍、西式殯葬流程

台灣對於宗教信仰的態度為包容、自由且多元，近年隨西式宗教信仰的人口比例日益增加，於治喪之際，更需尊重各宗教的差異性及其作法，以期生死兩安、順利圓滿。

一、基督教殯葬禮儀流程

普遍基督教認為凡事皆有上帝的旨意與安排，相信人安息後其靈魂會回到上帝的懷抱，且能與逝世的親人重聚。教友安息時，教會的牧師、長老及教會的弟兄姊妹大多會一起參與處理後事，基督教的喪禮無民間習俗的豎靈、引魂等作法，但隨著長期的融合，現今已有部分信仰基督教的家屬會為逝者設置靈堂，但僅以十字架、花卉及照片作為布置主軸。於遺體的安置方面，基督教無暫存或打桶的作法，而是由牧師帶領家屬進行禱告後旋即移進冰櫃冰存。

流程：

(一) 入殮禮拜

入殮禮拜即將遺體放入棺內，親屬對逝者最後的追念。此時，部分家屬會準備玫瑰花置於棺內，並由牧師帶領親屬圍繞於逝者旁進行遺容瞻仰、追懷與禱告，因此多以親友參與為主。

(二) 告別禮拜後出殯

告別禮拜又稱安息禮拜。而追思禮拜一般是指逝者的生日或逝世日，家屬與教友為其舉行的追思禱告儀式，但現今多與告別禮拜、安息禮拜同用。於告別禮拜中，會由牧師主持，依事前所訂之程序表內容進行，引領與會者一同為逝者唱詩、禱告、讀經、獻詩、證道、追思、家屬致謝，最後在祝禱下完成。

(三) 火化禮拜或安葬禮拜

出殯至火化場或墓園後，會於火化或安葬前再由牧師帶領進行祝禱，過程中親屬均可全程參與，無民間信仰中的迴避與禁忌。

二、天主教殯葬彌撒儀程

天主教於明朝期間由傳教士傳至中國，當初為了使東方得以接受天主教，在喪葬禮儀方面，有許多融合當地民情的做法，喪禮流程與民間信仰的流程有許多相似之處，例如：設立牌位、燒香祭祀、祭祖等，惟儀式內容與作法意義不同。天主教的告別奠禮儀式稱為殯葬彌撒。

流程：

(一) 豎靈

一般天主教徒認為人逝世後，靈會回到主懷，又因慎終追遠的心思，因此會幫亡者設立靈堂、牌位，於靈桌上擺放香爐、玫瑰經。天主教之靈堂雖有設置牌位但無招魂幡。

(二) 祈禱、獻彌撒

天主教徒於停靈期間，會以祈禱、獻彌撒的方式來追思逝者及祈求天主降福。此時親友們會聚集於靈堂前為逝者禱告及唱聖詩，並念誦玫瑰經，類似於民間信仰中的作七儀式，其意義均在祈祝亡者。

(三) 殯葬彌撒前：入殮禮→守靈禮→迎靈禮

入殮禮由神父帶領家屬、主持儀式，部分教友會於棺內放置十字架或唸珠等物品。過程一般依序為導言、聖詠、禱詞、灑聖水、獻香、禮成。於出殯前一天晚上，進行「追思祈禱」和「守夜」儀式。現今因治喪地點多於殯儀館，因此守靈禮常舉行於入殮禮前。

(四) 殯葬彌撒

進堂式：進堂詠、致候詞、懺悔詞、求主垂憐經、集禱經

聖道禮儀：讀經、答唱詠、福音前歡呼詞、福音、信有禱詞

聖祭禮儀：準備祭品、獻讀經、頌謝詞、感恩禮

領聖體禮：天主經、平安經、羔羊讀、領聖體、領主詠、領聖體後經、祝福禮

彌撒儀式後通常會舉行家祭禮與拈香儀式，是否有公祭則需與親屬溝通後決定，大殮蓋棺後封釘、啟靈出殯。

告別禮又稱辭靈禮

邀請祈禱→詞或告別曲→灑聖水→獻香→為亡者祈禱文

(五) 火化進塔或安葬

天主教原先並不主張火葬，但現今大多採火化儀式，並安放於塔中，過程亦有神父帶領家屬完成。

(六) 後續關懷

於棺木火化或安葬後，牌位會迎回家中安置，之後的百日、對年及三年合爐祭祀則隨俗舉行，做法上一般是以追思、祈禱和誦讀經文或獻彌撒方式進行。



陸、奠祭程序實務

一、家奠程序及拜奠順序

(一) 意義：出殯的當天，由家屬和親戚，最後一次為亡者在家裡或禮廳上香致禮的道別式，稱為「家奠」。

(二) 程序：

1. 與奠者就位。
2. 程序報告。
3. 家奠開始。
4. 奏哀樂。
5. 孝眷拜奠。
 - (1) 夫妻辭別拜奠。
 - (2) 子、媳、女拜奠。
 - (3) 女婿拜奠。
 - (4) 內孫輩拜奠。
 - (5) 外孫輩拜奠。
 - (6) 內外曾孫輩拜奠。
 - (7) 內外玄孫輩拜奠。
6. 男亡者為族親拜奠（女亡者為外家親拜奠），同輩先拜，年長者為主奠者。
7. 男亡者為妻外家親拜奠（女亡者為夫家族親拜奠），同輩先拜，年長者為主奠者。
8. 姪甥拜奠
 - (1) 男亡者族親姪輩、外甥輩、姪孫、外甥孫、曾姪孫，曾外甥孫（女亡者內姪輩、姨甥輩、內姪孫、姨甥孫、內曾姪孫，內曾姨甥孫）
 - (2) 男亡者妻內姪輩、姨甥輩、內姪孫、姨甥孫、內曾姪孫，內曾姨甥孫。
（女亡者夫家姪輩、外甥輩、姪孫、外甥孫、曾姪孫，曾外甥孫）

9. 姻親拜奠

- (1) 媳婦、女婿之父母親及兄弟姊妹。
- (2) 內外孫媳、孫婿之父母親及兄弟姊妹。
- (3) 內外曾孫媳、曾孫婿之父母親及兄弟姊妹。

10. 家奠禮成

附註 1：建議於訃聞明確印上家奠時間及公奠時間，如無公奠儀式而採自由拈香，應將自由拈香時間印在訃聞上。

附註 2：實務上考量如喪夫（或妻）者會因悲傷過度而影響後續程序進行，可將「夫妻辭別拜奠」程序安排於最後進行。

二、點主儀式程序

(一) 意義：子孫為求吉運，而請「達者」或「賢者」用珠砂筆在魂帛（神主）上的「王」字點硃為「主」字，繼以墨筆在硃點上點，提筆點主的人稱「點主官」。點主官通常由道士、法師、族親、地方父母官、地方德高望重之人擔任。

(二) 程序：

1. 禮請點主官：

由孝男 1 位或長孫（脫孝帽），雙手端捧點主用品的禮盤，由禮生引導至點主官座前，行一鞠躬禮（不須行跪拜禮），點主官接起禮盤後交給禮生，請點主官往靈前就位（孝眷復帽）。

2. 披紅綾，奏樂：

由禮生為點主官披上紅綾（注意紅綾底部有一邊是開口處，開口須貼向身體才會服貼，反之則紅綾會外翻不雅）。。

3. 遺族（孝男、長孫）就位（戴孝帽）：（如沒有孝男、長孫由孝女、長孫女代替）：

輩份較高者排中間跪下來，雙手以稍息方式置於身後，其他孝眷在其兩旁跪下，以手肘相勾的方式排列，不便跪者站立於旁邊，手搭著下跪者肩膀。

4. 恭請神主：

將神主牌位請下，交由中間雙手呈稍息者，雙手接執神主牌位。

5. 請點主官就點主位置：

就位完成把筆潤硃（沾硃砂紅墨水）。

6. 點主下筆：

司儀唱點主詞，引導點主官下筆程序（因司儀點主詞無法統一，避免點主官對下筆位置誤解，司儀應手執香腳點在應下筆之位置，引導點主官順利完成點主儀式）。

7. 恭請神主復位：

禮生將神主牌位請回原位，司儀提醒點主官，走到跪著的孝眷前方牽起孝眷，牽起後司儀請點主官留步（留在原地），請孝眷走回旁側答禮位置，再請點主官往靈前就位。

8. 卸紅綾，奏樂：

由禮生為點主官取下紅綾，請點主官復位就座。

9. 禮謝點主官：

由孝眷禮請點主官者（脫孝帽），雙手端捧點主謝禮（紅包）的禮盤，由禮生引導至點主官座前，行一鞠躬禮，點主官取下紅包撕下一角後將紅包置回禮盤中，請點主官就座，禮生或司儀將紅包交由孝眷收回，孝眷回復旁側答禮位置。

10. 全體孝眷向點主官行答謝禮：

司儀引導兩側孝眷（全體脫下孝帽及孝巾持於手中至拈香結束再復帽），面向點主官行最敬禮，一鞠躬～孝眷復位。

11. 孝眷向在座公奠單位致謝：

（1）孝眷出列：

司儀引導兩側孝眷（全體脫下孝帽及孝巾持於手中至拈香結束再復帽），面向點主官行最敬禮，一鞠躬～孝眷復位。

（2）唸致謝詞：

由孝眷代表或司儀代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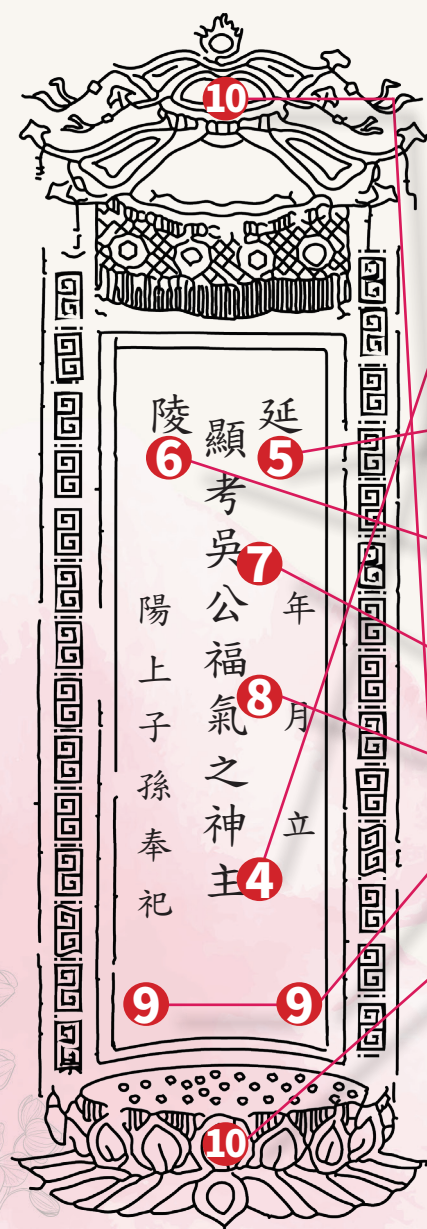
（3）行禮致謝：

司儀引導全體孝眷一鞠躬。

（4）復位：

孝眷回到答禮位置，男左女右孝眷面向對面家屬。

附註：請司儀引導點主官作完成點主各項動作，以免點主官因每位司儀點主順序不同而無所適從。



1 點天天青、日出東昇

(筆指天空)

2 點地地靈、草木逢生

(筆指地上)

3 點人人長生

(點孝眷後面頭上帽子或毛巾打結處)

4 點主，主有靈

(點神主牌下方神主的「主」字上，或神位的「神」字上，或靈位的「靈」字)

5 點左眼，觀天象

(點神主牌右上角)

6 點右眼，顧家庭

(點神主牌左上角「陵」字)

7 點鼻，能聞春夏秋冬四季氣

(點神主牌的姓氏上)

8 點口口感應，心唸消災佛陀經

(點神主牌上名字部分)

9 點足能行步，腳踏蓮花見佛祖

(點神主牌的右下角及左下角)

10 點上、點下、點得對，孝眷子孫多富貴

(點神主牌最上方中間及最下方基座中間)

11 點主官硃筆插落爐，孝眷子孫代代好前途



三、公奠程序

(一) 意義：公奠，是在喪禮之中，由社會團體、朋友、公家機關等等，對亡者祭拜的儀式。

(二) 程序：

1. 公奠開始，奏樂（不用樂者略）

2. 公奠就位：

司儀宣讀公奠單位及主奠者、與奠者名稱，邀請主奠者就位站於正中央，與奠者站於後方（由司儀依空間大小作彈性調整）。

3. 上香。

4. 獻奠品（獻花、獻果）。

5. 讀奠文（不用奠文者略）。

6. 向遺像或靈位行最敬禮（一鞠躬）。

7. 禮成。

8. 家屬答禮。

9. 請公奠單位復位。

四、公奠單位邀請順序

(一) 治喪委員會公奠（無治喪會者免）。

(二) 點主官公奠。

(三) 政府機關暨各級民意代表公奠：

1. 總統、副總統。

2. 本縣縣長、副縣長、本地鄉（鎮、市）長。

3. 中央五院院長、副院長。

4. 立法委員。

5. 中央部會機關。

6. 縣市議員。

7. 縣級機關。



8. 鄉鎮市民代表。
9. 鄉鎮市機關。
10. 村里長。

(四) 社團機關公司行號公奠：

1. 宗教團體。
2. 老人會。
3. 全國、縣市、鄉鎮級社團機關。
4. 公司行號。
5. 本地方社團機關（社區發展協會、關懷據點、班級團體）。
6. 一般公奠程序，當地村里長在最後邀請。

附註 1：同級別單位邀請順序，以本人親臨者在前，由其他人士代為主奠者在同級別的後面（例如：議員親臨的單位在前，議員秘書、助理代為主奠的在後）。

附註 2：剛抵達的單位層級如較正在進行中的單位層級高，應儘速邀請其公奠，不應安排在整個程序的最後再邀請，例如進行到代表會時，議員單位趕臨現場，應在本次代表單位公奠完，安插趕臨現場的議員單位。

附註 3：以上公奠單位邀請順序學術與實務不盡相同，各禮儀社為使程序順利及合乎禮儀，做法亦有差異。此外，亦須考量家屬意見做彈性調整，以上內容請參酌。

五、自由拈香程序

- (一) 就位：因走道空間兩邊皆有座椅，空間有限，且考量拈香完親友往外移動時的便利，親友就位初時建議以每排 2 位方式，待座椅收疊完整，再調整為每排 3 位或以上人數。
- (二) 拈香：先於主奠位置行一鞠躬禮，再向前至祭壇前拈香。拈香時，以右手之大拇指、食指、中指拈起一小撮香末，提至眉中，向逝者行注目禮，再將香末放回置香器皿（拈香之次數有一次或三次者，依當地習俗或司儀之指示而定）。拈香末後退至主奠位行鞠躬禮，再由襄儀引導左右家屬答禮分左右退場。

六、封釘禮程序

(一) 意義：封釘禮是中國傳統的習俗，在蓋棺儀式時，將棺木四個角釘住即所謂「封釘」四根長釘釘在棺柩四個角，然後將子孫釘輕輕地釘在棺頭。古時沒有法醫驗屍或請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書，故在大殮之前，必須請死者兄弟（姊妹）或堂兄弟（姊妹）親自來檢視遺體，沒有疑問方可入殮順便封釘。現代已有死亡證明書可以了解死亡原因，這項古代具有驗屍功能的動作，便成為民俗儀式，且移到公奠禮後舉行。

(二) 應準備物品：托盤、斧頭、釘子（釘上纏五彩布或紅布）、紅包兩份（1份給唸吉祥話的師父帶路者，1份給封釘長者）。

(三) 程序：

家族長者如伯叔或母舅為主釘，師父為帶路者，由長男（女）先行拿托盤內置斧頭、釘子、紅包，前往跪接主釘者行封釘禮，主釘者手接托盤後將長男攙扶起後，由師父或專業人士口唸吉祥話語，引導主釘者移動至封釘位置，以斧頭背敲點棺木邊緣行封釘儀式，吉祥話語內容舉例如下：

日吉時良，天地開疆，封釘萬事大吉昌，手舉斧頭來封釘，子孫代代萬事興，有喔！

一點東方甲乙木，子孫代代居福祿，有喔！

二點南方丙丁火，子孫代代發家火，有喔！

三點西方庚辛金，子孫代代富萬金，有喔！

四點北方壬癸水，子孫代代大富貴，有喔！

五點中央戊己土，子孫壽元如澎祖，有喔！

咬起子孫釘，子孫萬年興，有喔！

封釘封完畢，子孫代代福祿壽，有喔！

斧頭丟下地，子孫黃金鋪滿地，有喔！

附註 1：有些地方認為封釘有煞氣，建議孕婦或三歲以下孩童離開會場。

附註 2：本縣沿海鄉鎮地區請依當地風俗執行封釘儀式與唸吉祥話。

柒、殯葬性別平等

臺灣社會長久以來受「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以及父權文化的影響，使多數民眾對於習俗上所隱含的性別不平等對待習以為常。依傳統喪葬習俗，先生過世時妻稱作「未亡人」且不允許送葬，若拋頭露面送最後一程意即有意另嫁他人，此陋習於現今心理學角度而言，無疑是種沉重的枷鎖且無法令其情緒得到適度的排解並完成悲傷、哀悼的歷程。又未婚或離婚的女性過世後不能入原生家庭的祖先牌位；而已婚的女性則必須遵照夫家習俗辦理喪事…等，做法其實未必能符合當事人本身的期待或意願。此外，訃聞的書寫多數民眾對於將孝男書寫於名字列之首習以為常，但於現今社會中，照顧父母之責為子女的共同責任與義務，因此，女兒的意見也應當被尊重與採納，若做為喪事中的主事者，其名字亦可列於首位。喪葬禮俗其實反映出社會價值的觀念，若不能跳脫傳統性別的窠臼、刻板印象，建構性別友善的社會與環境將淪為空談。

性別主流化是政府多年來推動的重要政策之一，力求在各項政策的擬定與法律的制訂上能考量不同性別的權益，且建立性別平等的友善環境與制度。隨著性別平權意識的提升，如今喪禮的進行也多能以多元尊重的角度執行，傳統農業社會重男輕女，男孫捧斗的觀念根深蒂固，但現在已有部分民眾開始接受女性捧斗、女性主事，這實屬觀念上的一大進步與突破。喪禮中的性別平等範疇還包括對同性伴侶的尊重，喪禮的儀節在在體現為人子女的孝道與倫理，因此每位子女的權益與孝心都值得被重視，不可因性別的差異或特殊性而有所排斥。此外，更應尊重亡者本身的意願及囑咐來規劃、辦理後事。

喪禮各項程序	傳統作法	符合性別平等作法
單身或離婚女性之神主牌位可以納入原生家庭嗎？	未婚的兒子亡故後，其牌位會放進家族中的祖先牌位，進入宗祠，由家族中的後代定期祭拜；但若是女兒未婚或離婚，因為沒有夫家可以安置，又無法進入原生家庭的宗祠，因此大多被放置在寺廟、納骨塔。	不應再限制未婚或離婚女兒（姑母）之神主不能進入宗祠，建議詳細紀錄世代及父母之名後納入祖先牌位。



喪禮各項程序	傳統作法	符合性別平等作法
女兒或外孫(女)可以主持傳統上只能由兒子或孫子主持的主祭、捧(背)神主牌、咬起子孫釘、執幡或返主等儀式嗎？	傳統喪禮的設計是以父系家族為中心所發展出來的一套制度。因此，皆由男性子孫執行。倘若家中沒有男丁則委請侄子代勞，以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	喪禮儀式之執行人應由家族成員經過民主協商決定，不應限制女性不能擔任喪禮儀式的主持者。
女兒只能參加「女兒七」？	昔日各七有固定的主祭者，頭七、滿七由孝男負責，閩南人以三七為女兒七；桃竹苗客家人則以四七為女兒七	只要有做七或其他喪禮儀式，不論兒子或女兒都可以出錢出力辦理。
「點主儀式」的主持人只能是男性？	「點主儀式」是子孫為求吉運，請有官位的男性用硃砂筆將神主牌位上的「王」字加上一點成為「主」字，表示亡者的魂魄已寄託在神主牌位上，有子孫傳承，不用擔心自己死後無人祭祀。	已不必限制性別，女性一樣可以主持點主儀式。客家籍之點主，傳統係由亡者之手足擔任，姊妹也是手足，因此也可擔任點主儀式，不應有性別之分。
「封釘」儀式只能父喪由伯叔父、母喪由舅舅主持嗎？	「封釘」儀式的禮義，原在於「驗屍」與「鼓勵子孫」。現今死亡原因，多由醫院開立死亡證明或法醫等專業人士鑑定，封釘儀式已不再有驗屍功能。	「封釘」儀式宜由亡者同輩親屬主持，或由亡者的子女協商而定，且不應分男女，只要是亡者的手足，兄弟姊妹均可主持封釘禮；若由亡者晚輩親屬封釘，習俗需腳踩矮凳，以示對亡者的尊重。
背負神主牌位	點主儀式中，由兒子或男性晚輩背負神主牌位。兒子是家族的繼承人，確保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	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依出生別，由家中最長之兒或女負責。 2. 子女協商或由最親近之晚輩負責。



喪禮各項程序	傳統作法	符合性別平等作法
墓碑、骨灰罈子孫名字	家族祭祀制度的傳承，傳統上女性非家族祭祀的傳承者。因此多書寫兒子大房、二房……。	女性也是家族成員之一，傳承相同的血緣。不分子或女皆可寫上墓碑或骨灰罈。
主奠（祭）者	有子有女，不論長幼，由兒子擔任喪主；無子有女者，由兒子擔任喪主。	1. 有子有女，子女協商或不論性別，由出生排行之最長者擔任。 2. 無子有女者，由女兒擔任。
拜飯	媳婦要擔任早晚二次（或早中晚三次）的拜飯。	由家屬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1. 由治喪家屬拜飯。 2. 子女協商，自行分工。
訃聞順序	不分長幼，兒子排前，女性再依出生別排序。	1. 子女協商為主。 2. 由最長之性別開始，男女分列。若最長者為女性，孝女（及女婿）排前，孝子（及媳婦）排後。反之，亦然。
配偶歿，訃聞自稱	1. 妻歿夫稱「杖期夫」、「不杖期夫」。 2. 夫歿妻稱「未亡人」。	1. 妻歿夫稱「夫」或「護喪夫」。 2. 夫歿妻稱「妻」或「護喪妻」。
嫁出去的女兒不能回娘家掃墓嗎？	傳統觀念從女性結婚那一天起，就應以夫家為主，祭祀夫家祖先，掃娘家的墓會分掉娘家兄弟的福分。	嫁出去的女兒可以回娘家掃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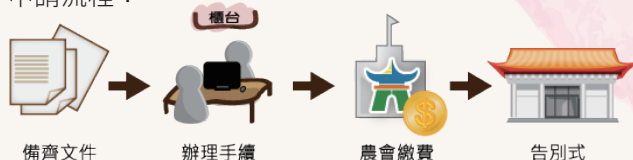
捌、雲林縣殯葬設施及服務資訊

一、使用殯葬設施申請流程

(一) 殯儀館

應備文件：亡者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

申請流程：



(二) 火化場

應備文件：死亡證明書 (或屍體相驗證明書)、骨骸火化檢附除戶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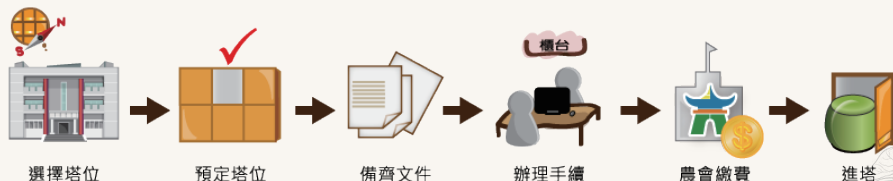
申請流程：



(三) 納骨堂 (塔)

應備文件：亡者除戶謄本、火化證明書、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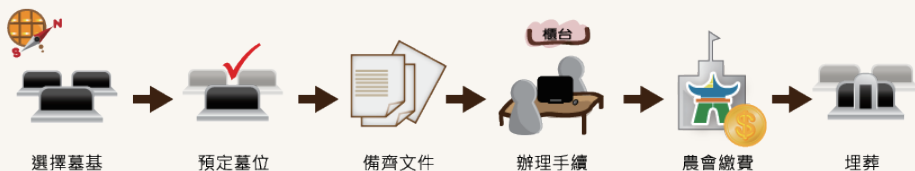
申請流程：



(四) 公墓

應備文件：亡者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 (或屍體相驗證明書)、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申請流程：



(五) 環保自然葬

相關內容詳如 P.52 雲林縣推動環保自然葬現況申請流程

二、公、私立殯葬設施

(一) 殯儀館

殯儀館名稱	虎尾鎮惠來殯儀館 (公立)
地址	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惠來 201 號
電話	05-6222026
傳真	05-6224472
服務時間	週一 ~ 週日上午 00:00~ 下午 24:00
遺體冷凍庫數量	19 個
停柩室數量	18 間
禮廳數量	3 間
靈堂數量	18 間



殯儀館名稱	斗六市八德生命園區殯儀館 (公立)
地址	雲林縣斗六市文化路 633 巷 36 號
電話	05-5350717
傳真	05-5345450
服務時間	週一 ~ 週五上午 08:00~ 下午 17:30
遺體冷凍庫數量	12 個
停柩室數量	12 間
禮廳數量	1 間 (懷恩廳，約可容納人數 50 人)
靈堂數量	小靈堂 (8 間，每間約可容納人數 5 人) 追思靈堂 (4 間，每間約可容納人數 20 人)

殯儀館名稱	明心花園殯儀館 (私立)
地址	林內鄉九芎村民有街 200 號
電話	05-5570355
傳真	05-5570388
服務時間	週一 ~ 週日 08:00~24:00
遺體冷凍庫數量	27 個
停柩室數量	22 間
禮廳數量	22 間
靈堂數量	22 間

(二) 火化場

火化場	惠來火化場
地址	雲林縣虎尾鎮惠來里惠來 201 號
電話	05-6222026
傳真	05-6224472
服務時間	週一 ~ 週日上午 08:00~ 下午 17:30
遺體火化爐數量	8 座

(三) 納骨堂 (塔)

鄉鎮市別	公私立別	納骨堂 (塔) 名	聯絡地址	電話	可安奉神主牌	提供一櫃多罐	提供暫厝服務
斗六市	公立	八德生命園區 - 納骨塔	斗六市文化路 633 巷 36 號	05-5336582 05-5350717	√		√
斗六市	公立	九老爺追思生命園區 - 納骨塔	斗六市永興路 53 巷 51 號	05-5336582 05-5221287	√		√
荊桐鄉	公立	第二公墓納骨塔	荊桐鄉甘西村 360 號	05-5846579		√	√
荊桐鄉	公立	第六公墓納骨塔	荊桐鄉麻園村榮貴 18-22 號	05-5710771		√	√
林內鄉	公立	宗聖堂納骨塔	林內鄉民生路 71 號	05-5896232			
林內鄉	公立	九芎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	林內鄉民生路 71 號	05-5896232			√
斗南鎮	公立	新庄納骨塔	斗南鎮東明里新庄 100 號	05-5975414			
斗南鎮	公立	懷恩堂納骨塔	斗南鎮阿丹里崙仔 300 號	05-5965285			
古坑鄉	公立	崎坪坵示範公墓納骨堂	古坑鄉湳仔村湳子 18-30 號	05-5825981		√	√
古坑鄉	公立	228 事件紀念納骨堂	古坑鄉湳仔村湳子 18-36 號	05-5826320			
古坑鄉	私立	雲德寶塔	雲林縣古坑鄉西平路 151 號	05-5828282	√	√	√
古坑鄉	私立	華山慈恩堂納骨塔	雲林縣古坑鄉華山村松林 79 號	05-5900390			
大埤鄉	公立	水尾埔納骨堂	大埤鄉南和村中正路 177 號	05-5910262			
大埤鄉	公立	舊庄納骨堂	大埤鄉怡然村怡然路 120 號	05-5912397			
大埤鄉	公立	下崙納骨堂	大埤鄉尚義村頂巷 1 之 15 號	05-5913498			



鄉鎮市別	公私立別	納骨堂(塔)名	聯絡地址	電話	可安奉神主牌	提供一櫃多罐	提供暫厝服務
虎尾鎮	公立	惠來公墓納骨塔、火化場及殯儀館	虎尾鎮惠來里 201 號	05-6222026			√
虎尾鎮	公立	大屯公墓納骨塔	虎尾鎮東屯里 3-40 號	05-6655752			√
土庫鎮	公立	土庫公墓納骨堂、納骨牆	土庫鎮順天里中央路 100 號	05-6626692			
土庫鎮	公立	順天公墓納骨堂	土庫鎮順天里中央路 100 號	05-6626692			
元長鄉	公立	宗源公墓納骨塔	元長鄉長北村元東路 2-66 號	05-7882002			
元長鄉	公立	淨樂公墓納骨塔	元長鄉鹿北村竹圍路 90 號	05-7981535			
褒忠鄉	公立	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	褒忠鄉中民村中民路 54 號	05-6971448	√		
西螺鎮	公立	大新公墓納骨塔	西螺鎮大新里 141-6 號	05-5875137			
西螺鎮	公立	籃厝公墓納骨塔	西螺鎮埤頭里籃厝 32-20 號	05-5867741	√		
西螺鎮	公立	九隆公墓納骨塔	西螺鎮九隆里太和路 27-8 號	05-5872924			
西螺鎮	公立	東興公墓納骨塔	西螺鎮埤頭里埤頭 79-2 號	05-5870163			
二崙鄉	公立	油車納骨塔	二崙鄉油車村埤腳路 4 號	05-5987770			√
二崙鄉	公立	田尾納骨塔	二崙鄉田尾村犁份路 60 號	05-5980217	√		√
二崙鄉	公立	涌仔納骨塔	二崙鄉涌仔村涌仔路 62-5 號	05-5984800	√		√
二崙鄉	公立	埤塘納骨塔	二崙鄉定安村裕民路 4 號	05-5986289	√	√	√
崙背鄉	公立	羅厝公墓納骨塔	崙背鄉羅厝村東興 154-99 號	05-6967562			

鄉鎮市別	公私立別	納骨堂(塔)名	聯絡地址	電話	可安奉神主牌	提供一櫃多罐	提供暫厝服務
崙背鄉	公立	豐榮公墓納骨塔	崙背鄉豐榮村豐榮 4 號	05-6552734			
崙背鄉	公立	天主基督教墓園壁葬牆	崙背鄉羅厝村東興 154-100 號	05-6967562			
麥寮鄉	公立	惜恩堂納骨塔	麥寮鄉中興路 117 號	05-6932923			√
麥寮鄉	公立	生命紀念館	麥寮鄉新吉村 500 號	05-6910384	√		
台西鄉	公立	菜尾公墓納骨塔	台西鄉民族路 299 號	05-6982004 -182、181			
台西鄉	公立	南公館公墓納骨塔	台西鄉和豐村忠孝路 389 號	05-6903082 05-6982004 -182、181			
四湖鄉	公立	飛沙公墓納骨堂	四湖鄉飛沙村大同路 138 號	05-7874986			
四湖鄉	公立	溪崙公墓納骨堂	四湖鄉溪崙街 75 號	05-7874986			
四湖鄉	公立	新庄生命紀念園區	四湖鄉新庄村 7 鄰新庄路 5-18 號	05-7874986	√		
東勢鄉	公立	東北納骨堂	東勢鄉東北村東勢東路 218-20 號	05-6995537	√		
北港鎮	公立	府番示範公墓第二納骨塔	北港鎮府番里 250 號	05-7831423	√		
水林鄉	公立	土厝納骨塔	水林鄉土厝村大庄 15-50 號	0911100041 0987557952	√		
水林鄉	公立	蕃薯厝納骨塔	水林鄉山腳村蕃東 100 號	05-7842056 0912296162	√		
口湖鄉	公立	成龍納骨堂	口湖鄉成龍村 303 號	0932588836 0978788836	√		

(四) 可申請安葬之公墓

鄉鎮市	公墓名稱	所在地 (村庄或地號)
虎尾鎮	惠來公墓	虎尾鎮惠來里惠來 201 號
	大屯公墓	虎尾鎮東屯里 3-42 號
斗六市	八德生命園區 - 土葬區	斗六市八德里
	九老爺追思生命園區樹葬區	斗六市久安里
斗南鎮	新庄公墓	斗南鎮東明里
	崙仔公墓	斗南鎮阿丹里
二崙鄉	湳仔公墓	二崙鄉湳仔村
	油車公墓	二崙鄉油車村
	田尾公墓	二崙鄉田尾村
大埤鄉	下崙公墓	大埤鄉尚義村
	水尾埔公墓	大埤鄉南和村
水林	土厝示範公墓	水林鄉土厝
	蕃薯厝公墓	水林鄉蕃薯厝
北港鎮	府番示範公墓	北港鎮府番里
元長鄉	宗源公墓	元長鄉長興段 28 號
	淨樂公墓	元長鄉鹿北段 205 號
古坑鄉	崎坪坵示範公墓	古坑鄉湳子 18-30 號
	草嶺村外湖公墓	古坑鄉草嶺村
	草嶺村公田公墓	古坑鄉草嶺村
	草嶺村石壁公墓	古坑鄉草嶺村
	樟湖村下寮公墓	古坑鄉樟湖村
	樟湖村大平頂公墓	古坑鄉樟湖村

鄉鎮市	公墓名稱	所在地（村庄或地號）
古坑鄉	桂林村埔尾公墓	古坑鄉桂林村
	桂林村蜈蚣坪公墓	古坑鄉桂林村
	華南村橫路口公墓	古坑鄉華南村
	坎腳村磁瑤口公墓	古坑鄉坎腳村
	坎腳村倒孔山公墓	古坑鄉坎腳村
	棋盤村番仔寮公墓	古坑鄉棋盤村
	棋盤村桂花園公墓	古坑鄉棋盤村
	新庄村竹圍仔公墓	古坑鄉新庄村
	新庄村刈菜園公墓	古坑鄉新庄村
	新庄村新光公墓	古坑鄉新庄村
	新庄村圳頭坑公墓	古坑鄉新庄村
	高林村埔頂公墓	古坑鄉高林村
	荷苞村山腳公墓	古坑鄉荷苞村
	荷苞村鞭炮廠前公墓	古坑鄉荷苞村
	田心村瓦瑤公墓	古坑鄉田心村
	水碓村頂牛埔公墓	古坑鄉水碓村
	朝陽村埤內坑公墓	古坑鄉朝陽村
	永光村塚仔山公墓	古坑鄉永光村
	永昌村溝槽公墓	古坑鄉永昌村
台西鄉	菜尾示範公墓	台西鄉民族路 299 號
四湖鄉	溪崙公墓	四湖鄉崙北村
	內湖公墓	四湖鄉內湖村
	羊調公墓	四湖鄉羊調村



鄉鎮市	公墓名稱	所在地 (村庄或地號)
四湖鄉	溪底公墓	四湖鄉溪底村
	施湖公墓	四湖鄉施湖村
	魚寮公墓	四湖鄉溪底村
	林厝寮公墓	四湖鄉林東村
	三條崙公墓	四湖鄉崙南村
	五塊厝公墓	四湖鄉崙南村
西螺鎮	籃厝示範公墓	西螺鎮埤頭里
	大新示範公墓	西螺鎮大新里
	九隆示範公墓	西螺鎮九隆里
東勢鄉	東北示範公墓	東勢鄉東北段 1091-2 地號
	西公炎示範公墓	東勢鄉嘉隆段 23 地號
林內鄉	九芎示範公墓	林內鄉芎林段 512、519 地號
崙背鄉	羅厝示範公墓	崙背鄉羅厝村
	豐榮第一示範公墓	崙背鄉豐榮村
	天主教、基督教墓園	崙背鄉羅厝村
麥寮鄉	麥寮示範公墓	麥寮鄉麥豐村成德段
荊桐鄉	荊桐第二公墓	荊桐鄉甘西村 360 號
荊桐鄉	荊桐第六公墓	荊桐鄉麻園村融貫 18-22 號
	荊桐第七公墓	荊桐鄉六合村 (六合國小前)
褒忠鄉	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	褒忠鄉忠東段 1210 地號

(五) 環保自然葬

1. 環保自然葬概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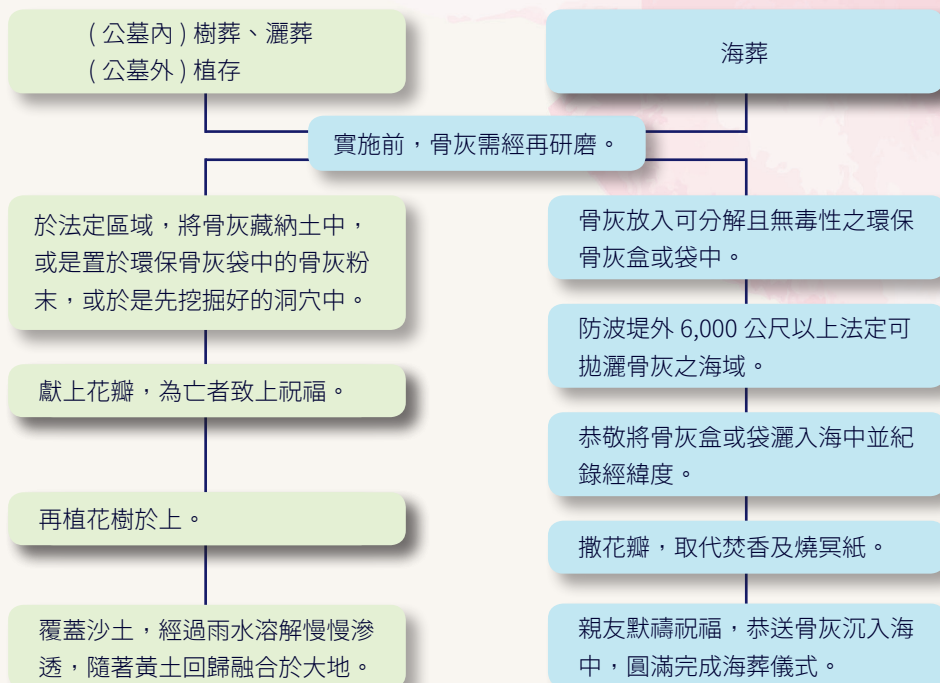
臺灣早期的喪葬思維為入土為安，因此葬法多以土葬為主，後因葬式簡化、喪期縮短、土地資源分配問題與環保意識抬頭等多重因素影響，現今火化處理方式已成主流。於民國 101 年新修訂的《殯葬管理條例》中指出：為符合環保的世界潮流，臺灣喪葬形式須走向新的時代思維，「樹葬」、「海葬」及「骨灰拋灑或植存」即為「多元環保自然葬」。其目的是使骨灰得以回歸自然、避免環境破壞，且能提升殯葬文化與人文精神之內涵。。

環保自然葬之作法為在火化後均需經過骨灰再處理設備進行研磨，使之成為更細小的顆粒。樹葬與植存均採循環利用方式，強調不立碑、不造墳，埋藏於樹木周圍覆於綠草中。依法規定不得私自設置任何喪葬有關的標示，且不得於周遭焚燒紙錢，以符合「節葬、簡葬、潔葬」的綠色環保殯葬理念，提供縣民更優質的殯葬空間與環境。

海葬則是將骨灰撒入大海的一種葬法。骨灰撒海與樹葬一樣有一種人從自然中來，又回到自然中去的理念。臺灣四面環海，海葬若能慢慢蔚為風氣，將是未來臺灣殯葬文化另一特色。

2. 五種環保自然葬的安葬方式

環保自然葬實施步驟



以上摘自內政部《點滴身後事 輕鬆報你知》

3. 雲林縣環保葬區

(1) 現行環保葬區

斗六市九老爺 追思生命園區	雲林縣斗六市永興路 53 巷 51 號	05-5336582	1. 斗六市民 \$3,000/ 位；低收入戶 免費。 2. 外縣市鄉鎮民眾 \$6,000/ 位；非 斗六市低收入戶 \$6,000/ 位。
大埤鄉下崙公墓	雲林縣大埤鄉尚義村 頂巷 1-15 號	05-5913498	1. 大埤鄉民灑葬 \$3,000/ 位，樹葬 \$8,000/ 位；低收入戶免費。 2. 非大埤鄉民灑葬 \$6,000/ 位，樹 葬 \$16,000/ 位；低收入戶灑葬 \$6,000/ 位，樹葬 \$16,000/ 位。

- (2) 雲林縣自 112 年起加入中、彰、投、苗聯合海葬，海葬程序家屬無須付費，設籍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比照其他環保葬者，縣府核發 2 萬元獎勵金。

4. 應備文件及申請流程

- (1) 應備文件：亡者除戶謄本、死亡證明書（起掘或離塔證明）、火化證明書、骨灰再處理證明（火化後補件）、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

- (2) 申請流程：





5. 雲林縣政府補助措施

為推行環保葬，設籍本縣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於本縣環保葬區安葬，或於外縣（市）實施海葬者，縣府核發 2 萬元獎勵金。



斗六市九老爺環保葬區



大埤鄉下崙公墓環保葬區

玖、雲林縣政府評鑑公、私立優良殯葬設施及優良禮儀業者

【本縣殯葬設施成績優良名單】

等第	單位名稱	設施名稱	備註
優等	財團法人台灣創價基金會（私）	華山慈恩堂納骨塔（私）	108 年獲獎
優等	口湖鄉公所	成龍納骨塔	108 年獲獎
優等	二崙鄉公所	埤塘公墓 - 納骨塔	108 年獲獎
甲等	褒忠鄉公所	埔姜崙生命紀念園區 - 公墓	108 年獲獎
甲等	斗六市公所	九老爺環保自然生命園區 - 樹葬區	108 年獲獎
甲等	西螺鎮公所	藍厝公墓納骨塔	108 年獲獎
甲等	麥寮鄉公所	麥寮示範公墓暨生命園區	108 年獲獎
甲等	虎尾鎮公所	惠來示範公墓火化場	108 年獲獎
甲等	北港鎮公所	府番示範公墓新納骨塔	108 年獲獎
甲等	莿桐鄉公所	第二公墓暨納骨塔	108 年獲獎
甲等	東勢鄉公所	東北公墓暨納骨塔	108 年獲獎
甲等	二崙鄉公所	湊仔公墓	108 年獲獎

【本縣殯葬禮儀服務業評鑑成績優良業者名單】

等第	鄉鎮市	殯葬禮儀業者	備註
優等	土庫鎮	東明禮儀鮮花社	108 年獲獎
優等	口湖鄉	天心葬儀社	108 年獲獎
優等	水林鄉	政宏禮儀社	108 年獲獎
優等	二崙鄉	永興葬儀社	109 年獲獎
優等	斗六市	五台山文殊企業有限公司	109 年獲獎
優等	荖桐鄉	璟林禮儀社	109 年獲獎
優等	斗南鎮	麗華葬儀社	111 年獲獎
優等	荖桐鄉	建宏禮儀社	111 年獲獎
優等	北港鎮	慈懷葬儀社	111 年獲獎
甲等	西螺鎮	西部鮮花店禮儀社	108 年獲獎
甲等	西螺鎮	九品蓮華禮儀有限公司	111 年獲獎
甲等	西螺鎮	雲揚企業社	109 年獲獎
甲等	土庫鎮	鴻博企業社	108 年獲獎
甲等	土庫鎮	感恩生命企業社	108 年獲獎
甲等	斗六市	覺醒生命禮儀	108 年獲獎
甲等	斗六市	宏紳企業社	111 年獲獎
甲等	斗六市	義銘禮儀社	111 年獲獎
甲等	斗南鎮	南成禮儀社	111 年獲獎
甲等	虎尾鎮	協和禮儀社	108 年獲獎
甲等	古坑鄉	永昌禮儀社	108 年獲獎

等第	鄉鎮市	殯葬禮儀業者	備註
甲等	古坑鄉	慈聖禮儀社	109 年獲獎
甲等	大埤鄉	和興禮儀社	108 年獲獎
甲等	大埤鄉	大昌禮儀社	108 年獲獎
甲等	大埤鄉	金皇禮儀有限公司	109 年獲獎
甲等	四湖鄉	七八九全方位禮儀社	109 年獲獎
甲等	元長鄉	星洲棺木店	109 年獲獎
甲等	水林鄉	造福禮儀社	109 年獲獎
甲等	水林鄉	有春鮮花禮儀社	109 年獲獎
甲等	荊桐鄉	廣承鮮花禮儀社	111 年獲獎
甲等	二崙鄉	三慈禮儀社	111 年獲獎
甲等	台西鄉	全方位禮儀社	111 年獲獎



拾壹、關懷叮嚀

一、使用殯葬設施注意事項

有鑑於現代工商業社會，居住環境空間的限制，本縣設置有公立殯儀館與各類殯葬設施，以提供「優質殯葬服務」為宗旨，本著專業、莊嚴、慎重之精神服務，並提供完善的殯葬設施，讓家屬無後顧之憂的陪伴往生者走完人生的最後一段路。然而民眾在殯儀館治喪時，有別於在家中，為顧及公眾利益與亡者尊嚴，應注意以下事項：

- (一) 嚴禁民眾將香枝插於設施旁空地在金爐外焚燒金銀紙錢，以免發生火災觸犯公共危險罪。
- (二) 遺體進入冷藏櫃前，身上重要財物請家屬自行領回。
- (三) 禮堂使用限禮堂內及其前川堂，不得佔用道路或停車空間，請喪家配合辦理並注意及維護環境整潔；另花籃不得放置禮堂前道路（或停車格位）。違反規定者，花圈、花籃將逕自移置或以廢棄物處理。
- (四) 火化遺體請儘量使用環保棺木，並減少置放陪葬品。土葬棺木、停棺用棺木或棺木內放置石灰、不易燃物品者，均不得進入火化場火化，以利環境品質。
- (五) 遺體入殮時，棺木內請勿放置非易燃品以免沾黏遺骨及影響火化爐運作。如遺體裝有心律調節器等物品，請先取出，以維護火化爐體及工作人員安全。
- (六) 為維護設施清潔，提供先人清幽之安息環境，民眾請勿持香進入納骨塔；祭拜先人時，請以虔敬之心雙手合十向先人致意。

二、居喪期間的習俗與禁忌

失去親愛的家人是人間最為悲痛之事，為了專心追思逝者，而讓家屬心安，居喪期間應注意事項如下：

- (一) 出殯前，依據亡者性別：男左女右佩帶孝誌。
- (二) 出殯前，家屬如果需要外出辦事，先向逝者報告後，孝誌可暫時放置靈位旁或靈桌上，稱為「寄孝」，待事情辦妥返回靈堂後，再把孝誌佩帶上。
- (三) 居喪期間，喪親家屬應儘量穿著素色服飾（黑色或白色），為尊重神明與親友，帶孝期間避免進入廟宇或他人家中。
- (四) 停靈期間與告別儀式當天，親友前來弔唁欲離開或辭送時，彼此不說「再見」，可以「慢走」或「感恩」取代之。
- (五) 親友前來弔唁時孝眷要主動為親友點香，並向亡者稟報來者姓名，親友上香後家屬要主動答禮致謝。
- (六) 依據傳統喪俗，停靈期間早晚需拜飯，每天早晚還要準備一臉盆乾淨清水供亡者梳洗。
- (七) 遺體如安置自宅家中應二十四小時守孝至出殯日，並避免貓狗等小動物跳過遺體或棺木。
- (八) 出殯後年節祭拜先人，都應提前一天舉行。
- (九) 萬一一年內家中有兩人先後不幸過世，通常會有「祭煞」或「祭三喪」儀式，就是希望不要再有第三次不幸的意思。
- (十) 當出殯後到百日間，如遇到親友的婚喪喜慶，依習俗均不可參加，禮金則可託人代送。

三、電子輓額

致贈輓額是傳統殯葬習俗中不可或缺的一環，象徵著人脈與排場，但輓額不可能重複使用，因此一場奠禮結束後所遺留下來的輓額張數少則數張，多則數十甚至上百張，著實不環保且形成資源浪費的亂象，事後焚燒所造成的環境汙染亦不容小覷。雲林縣政府為響應節能減碳、提倡環保，因此規劃建置無汙染的電子輓額系統，可上本縣殯葬管理所之網站申請。

電子輓聯屬於開放式平台，第一次使用須先在網站加入會員申請，並設定帳號與密碼，爾後即可直接登入操作即可。所有收到的電子輓額均會在指定時段、禮廳之奠禮儀式中循環撥放。



斗六市殯葬管理所電子輓額致贈平台



虎尾鎮殯葬管理所電子輓額致贈平台

四、殯葬消費者保護及申訴

(一) 如何避免殯葬消費糾紛

殯葬管理條例第 49 規定，殯葬服務業就其提供之商品或服務，應與消費者訂定書面契約。書面契約未載明之費用，無請求權；並不得於契約簽訂後，巧立名目，強索增加費用。為避免民眾於急迫悲傷之際遭不肖業者以各種名目取巧收費，致使民眾權益受損，內政部業發布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並於 96 年 1 月 1 日生效。請民眾與殯葬禮儀服務業者洽談並簽訂契約時，請要求業者提供服務項目、規格與價格清單，雙方須各存持一份正本，若有更新、異動項目與數量也必須同時進行記錄並簽名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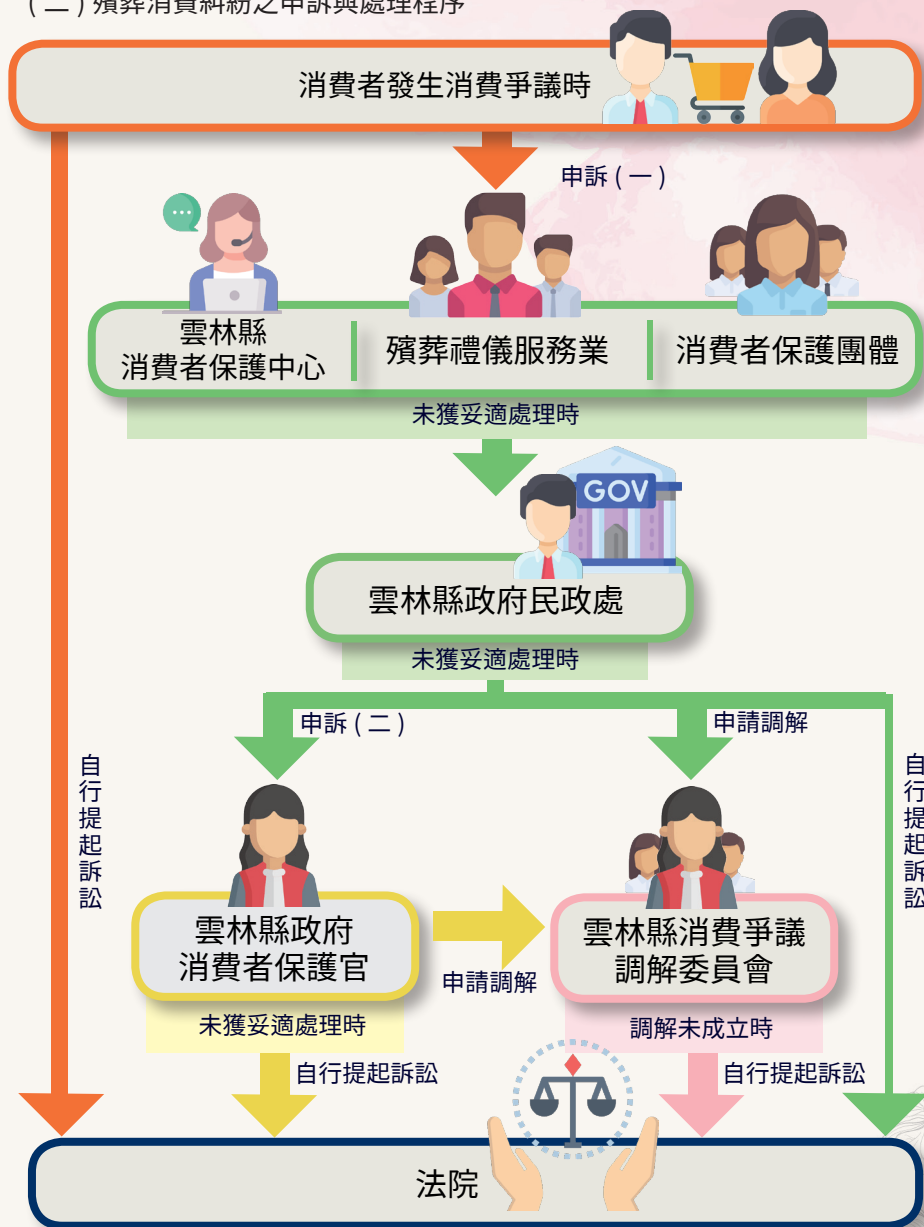


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範本



內政部全國殯葬資訊入口網

(二) 殯葬消費糾紛之申訴與處理程序



以上參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消費爭議處理程序繪製

(三) 雲林縣殯葬禮儀服務業消費爭議申訴表

申訴日期： 年 月 日 時

申訴人	☐ 男 ☐ 女	電話	H : O :	住址	
受理方式	☐ 親自前來 ☐ 傳真 ☐ 電子信箱 ☐ 郵件 ☐ 親友代辦 ☐ 轉介				
申訴情形	☐ 未向其他單位申訴 ☐ 有向其他單位申訴 名稱：				
被申訴者	☐ 部門名稱： ☐ 被申訴服務人員姓名：				
申訴內容	一、您在什麼時間、什麼地方、發生什麼事情： 二、您何時向服務人員反應？服務人員是怎樣回答的： 三、您覺得哪些是不合理的： 四、您可以提供哪些參考的證明：				
您希望我們如何處理					
公司處理結果					

禮儀公司地址：

服務電話：

破除喪葬陋習 守護廉潔風氣

給家屬多一份關懷 讓家屬多一份滿意

★拒絕有「禮」

民眾長久對於殯葬業務有「送紅包」以沖晦，而遭不肖人士詐財或索賄的情形，要注意贈送及收受紅包的行為涉及違法，民眾及公務員不可不慎。

★公開透明

殯葬業務細節及程序複雜，相關規費收費標準應公開透明，請民眾多利用機關網站查詢，避免不肖人士有中飽私囊之機會。

★勇敢吹哨

民眾若遇有不法情事，請勇於提出檢舉，以保障自身權益，檢舉專線如下：

法務部廉政署 0800-286586

雲林縣政府政風處 05-5322170



